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雅惠
電話：05-3620123#8933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45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嘉義縣徵集辦法公告版(376500000A_109004598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-嘉義縣複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2月5日（109）兒美字第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集對象：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
三、參加作品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
四、送件日期：

(一)複選：各校自行辦理初選作品，參加複賽作品請於109年4月1日至4月20日前至嘉義縣美術比賽系統http://artwk.cyc.edu.tw/報名並填寫作品資料，線上列印作品清冊(核章)、作品標籤(黏貼於作品)後，於109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寄(送)達本縣梅北國小總
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109/03/03　1090000819

務處溫舒鈞小姐收，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第五十一屆世界畫展參賽作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決選：109年5月下旬在臺北市舉行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(二)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。

(三)參加決賽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(四)全國決賽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03 11:28:11